

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1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中庭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葉局長昭甫

紀錄：林雨青

肆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## 第一案 好市多北台中賣場開幕

一、警察局：

- (一) 顧客車輛進入停車場停等時間(管制匝門)設備應減短時間。
- (二) 停車場滿場後該如何啟動替代停車場的引導及警示標語？
- (三) 利用導航設施進場的顧客，請業者向導航廠商研議討論規劃路線內容，減少道路流轉交織。
- (四) 夜市應變路線是否能消耗進入賣場之車流？來夜市之民眾多為在地居民，其使用機車是否會佔用敦富東路及他其主要路線而造成車流堵塞？

二、警察局第五分局：提供意見詳如附件。

三、交通行政科：

- (一) 敦富路/敦富六街管制時段為 10 時至 22 時，是否為每日皆進行管制？營業時間開始為 10 時，建議管制時間應提早。
- (二) 賣場停車場滿場時，請提前於松竹路、南興路側透過舉牌人員將車輛引導至替代停車場。
- (三) 接駁車是否有班次表？為開幕期間開行還是常態假日皆有開行？請再補充說明。
- (四) 活動到夜間 10 點，敦富路沿線擺設之三角錐請加強夜間警示。
- (五) 加油站及賣場 2 股等候車流併行時，如何維持敦富路 2 車道？
- (六) 敦富東街方向進場之啟動時機？臨時性指標何時掛設？或派員

舉牌？

(七) 新開幕嚐鮮期後，應調查實際車流狀況，另依促銷活動或假日方式提送交維計畫送審。

#### 四、交通工程科：

(一) 接駁車(賣場至台鐵)在松竹車站接駁點為黃線臨停接送區，請修正。

(二) 行人號誌時相目前採短週期，未來請適時檢討。

(三) 敦富一街、敦富二街可劃設紅線，另松竹路/敦富路口禁止左轉部分，因當地居民有通行需求，建議本項意見再行研議。

#### 五、交通規劃科：

(一) 建議停車場收費以抑制自小汽車之使用。

(二) 請補充說明顧客平均停放時間，以利推估停車延時。

(三) 請補充說明新辦會員行政區分佈為何，以利進場動線規劃。

(四) 大量禁左措施將對住戶造成影響。

(五) 敦富東街/松竹路口可能會有交織，請加派義交協勤。

(六) 加油站缺口正對賣場入口(目前有用匝門封閉)，民眾加完油可直接前往賣場，請說明如何因應。

(七) 賣場至台鐵松竹站之接駁車路線，未來軍福十九路開通後可再行修改。

六、運輸管理科：計畫書中計程車設置點位易與出場車流造成交織問題，建議採內部化的方式設置。

七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無意見。

#### 八、停車管理處：

(一) 是否有吸引民眾至替代停車場的策略？開幕後是否仍有接駁車？如有，廣停7、8免費停車供給可能遭久佔而降低，民眾停車空間不多，是否會再尋找或租用空地供停車使用？

(二) 引導人員建議要到替代停車場附近指揮引導。

## 九、林委員志盈：

- (一) 贊成五分局所規劃之動線。
- (二) 進場動線在松竹站由西往東，左轉敦富路應參酌五分局建議方案，松竹→南興→軍福十九街→敦富，等候線加長，降低溢流影響。
- (三) 進場至加油站與賣場會有 4 股動線，應重新評估彼此交織打結點，找出來並重新安排義交勤務點。(純加油、純賣場、先加油進賣場、先進賣場再加油)，請檢視補強。
- (四) 民眾大多數第一次來到本區，應增加宣導與沿路節點立牌。
- (五) 行人往捷運北屯總站動線應沿賣場建物北側人行道往捷運總站；需畫設行穿線，不要跨越加油站出入口。
- (六) 開幕活動過後，以後假日的交通維持計畫如何考量？應再補充說明。

## 十、艾委員嘉銘：

- (一) 認同五分局所規劃之動線。
- (二) P1，請增加捷運總站位置。
- (三) P2，請增加活動時間：00 時-00 時。
- (四) P7，開幕期間等候停車空間不足時如何處理(敦富六街到敦富 1 街約可等候 56 輛)？請提出說明。
- (五) P5，開幕期間當賣場內部停車空間滿場時即引導車輛到替代停車場，請問滿場的臨界點為何？請避免增加車輛繞行。
- (六) 如能預估顧客到店人數，開幕期間最好考慮儘早疏導車輛到備用停車場，同時開行接駁專車。
- (七) 捷運即將開始營運，未來賣場至捷運總站的行人動線請規劃說明。賣場北側人行道與汽車道出入處並未順平處理，也無來車警告或義交協助，應儘速修改。
- (八) 松竹路左轉進入賣場車輛估計每週期有多少？現行時制運作是否能順利左轉？
- (九) P29-31，進離場動線北屯路中興路接敦富九街皆可善用，南興

北一路應協調盡速開通，…路線可再調整。

- (十) 大里太平霧峰方向來的車輛可右轉行駛敦富東街。
- (十一) 行車、停車指引應多一些預告。
- (十二) 加油站前請標註限會員信用卡才可進入，以免誤入增加不必要的誤會。
- (十三) 請顧問公司針對開幕期間之重要路交叉路口進行交通量調查(含停車需求調查)，提供交通局參考評估。
- (十四) 請提供北屯開幕期間及開幕後南屯店的來客量。
- (十五) 標線、標誌、號誌配置與現況不符。(如標線直行、標誌未禁左、號誌是圓形綠…)
- (十六) 緊急應變計畫之主要聯絡應增加各單位聯絡方式。如分局、派出所、消防隊、救護、醫院等。
- (十七) 接駁站點亦可考慮台鐵頭家厝站，另請加強台鐵區間列車好市多在松竹站或頭家厝下車的宣傳。
- (十八) 卸貨空間可供緊急時調度。
- (十九) 請加強捷運動線規劃。
- (二十) 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請於開幕日啟動以便取得停車供需情形。
- (二十一) 導航路線問題請再與相關單位協調。

#### 十一、巫委員哲緯：

- (一) 請補充說明活動項目。
- (二) 進場動線備案→1. 動線依排隊車流狀況機動調整 2. 進停車場柵欄是否開啟?(未收費階段)
- (三) 出場動線備案→依車流狀況於賣場出口限制左右轉。
- (四) 建議可設置指揮中心以便於指揮義交或策略改變。
- (五) 停車場收費方式如何?

#### 十二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- (一) 簡報新增部分，交維計畫亦請一併更新。
- (二) 敦富東街同為賣場離場動線、加油站進賣場動線及夜市應變動線，是否會有車流交織問題?

- (三) 停車場車格應有車燈顯示，除紅燈、綠燈外，建議增加藍及粉紅燈分別代表身障及親子車格。

十三、葉局長昭甫：

- (一) 請好市多與顧問公司針對委員提問之相關細項提出務實做法。
- (二) 停車格位塗消及禁左措施等週邊交通管理措施由局內進行討論。

十四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:好市多北台中賣場開幕:本案計畫書第65頁「五、活動會場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」,其中(一)至(四)底線空格尚未填列,仍請予以修正。

**結論:**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,送各審查單位確認無誤後核備;若審查委員尚有意見需修正,則請業務單位再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**第二案 109 年新社秋季花海活動**

一、警察局:請於東山街與興中街口加掛告示牌面(大客車左轉以及接駁車右轉),以利勤務執行。

二、警察局東勢分局:

- (一) 考量去年活動經驗,請於東山街與興中街口加掛告示牌面(大客車左轉以及接駁車右轉),以利勤務執行。
- (二) 請交通局協助於平日支援1臺拖吊車於會場旁(華豐街/協興街);假日則除會場旁外再請多支援1臺拖吊車(東興派出所)。

三、交通行政科:

- (一) 今年於掛設告示牌面期間,請務必確實記錄各種牌面類型數量和點位,以利盤點與後續復舊確認。
- (二)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,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,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檢討措施。

四、交通工程科:提醒今年活動遊覽車需求應會增加,簡報P14,大客車滿場後應變措施中說明要停至東關路八段是否距離太遠?

五、交通規劃科：簡報 P9，管制時間為 08:00-18:00，是否分平、假日？另計畫書中附 P29，部份牌面為 08:00-19:00 和 08:00-18:00，請再檢視確認並一併修正 P25 和封面等計畫書內之相關管制內容。

六、運輸管理科：計畫書附 29 和附 45，請再補充牌面尺寸大小。

七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P26，第三項有關接駁車專用道部份，將交通錐及連桿撤回是指於花海活動期間有佈設及當天撤回，亦或是整體活動結束後再撤回？另請再詳加說明時間等相關資訊以利告知接駁車業者注意。

八、停車管理處：P32，停車供給數量為何是以 50% 計算常駐車輛。

九、艾委員嘉銘：

(一) 本年度因疫情關係，國內旅遊人數爆增，每日如訪客增加到 10 萬人，主辦單位如何因應？如透過媒體推播等宣導措施，建議民眾不要再進入。另請宣導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(二) 簡報 P3，上午尖峰進場的服務水準為多少？

十、巫委員哲緯：

(一) 建議於今年活動期間收集下列資訊，供來年參考。

1. 尖峰時段分佈和平、假日車流量差別等數據內容。
2. 停車場使用率、尖峰資訊和需求數量是否可被滿足。
3. 接駁車使用率，如尖、離峰時段等資訊。

(二) P32，請補充本次各停車場是否需要收費？

十一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(一) 建議主辦單位增加設計交通指引書面說明和宣傳供大客車司機參考(大客車滿場應變措施)。

(二) 請主辦單位注意雨天、緊急應變、壅塞和滿場等情形的應變措施執行。

(三) 接駁車部分請公捷處再行與業者密切聯繫，並建議可於活動過程中使用對講機進行聯絡以及交通狀況回饋。

(四) 管制時間可先寫至 20:00，但請補充說明將視狀況提前解除管制。

十二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改良繁殖場業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種生字第 1093519069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。

**結論: 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, 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**

陸、臨時動議: 無

柒、散會: 17 時 00 分